

申請土地、建物繼承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

(三) 戶籍謄本 (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)

(四) 繼承系統表

(五) 遺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文件

(六) 權利書狀 (如無法檢附者，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，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)

(七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繼承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	所有權移轉登記	繼承	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繼承人、繼承人兼法定代理人、被繼承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 1. 所稱權利人係指合法繼承人。
 2. 所稱義務人係指被繼承人。
- 九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姓名填寫。
- 十、第（13）（14）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。
- 十一、第（15）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 字號	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 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罰 鍰	元			核 算 者		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中興 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 跨所申請	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(2) 原 因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	
(3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(4) 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
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第一次登記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				
抵押權登記			設定 法定				
抵押權塗銷登記			清償 拋棄 混同 判決塗銷				
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權利價值變更 權利內容等變更				
標示變更登記			分割 合併 地目變更				
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契約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複丈結果通知書 建物測量成果圖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繼承系統表 1 份		4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		7.	
	2. 戶籍謄本 1 份		5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		8.	
	3. 遺產稅繳(免)稅證明 1 份		6.				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陳 美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(8) 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	(03) 2222-****
						傳真電話	(03) 2222-****
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***@yahoo.com.tw
(9) 備 註	本人並非以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 95 年 5 月 1 日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印						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
登 記 清 冊

申請人 李 0 天 印
 李 0 地 簽章印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區	八德市						
		段	大浦	以					
		小 段		下					
	(2) 地 號	888	空						
	(3) 地 目	建	白						
	(4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77							
	(5) 權利範圍	全部							
	(6) 備 註	李 0 天、李 0 地各持分 2 分之 1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	建 號	9351			
	(8)	鄉鎮市區	八德市			
		門 街 路	黎明路		以	
		牌 段 巷 弄			下	
		號 樓	34		空	
	(9)	段	大湳		白	
		建物 小 段				
		坐落 地 號	888			
	(10)	面 積	36.71			
		(平方公尺)	36.71			
		地面層	36.71			
		第二層	36.71			
		第三層	24.11			
第四層		134.24				
(11)	用 途	露台、平台 雨遮、陽台	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12.60、10.03 4.08、6.60				
(12)	權 利 範 圍	全部				
(13)	備 註	李 天、李 地 各 2 分之 1				